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484名拟激励对象中，因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4调整为462人。激励对象调减的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认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89万股调整为4181.9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81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462名激励对象授予4181.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3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484名拟激励对象中，因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4调整为462人。激励对象调减的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认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89万股调整为4181.9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811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462名激励对象授予418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2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484名拟激励对象中，因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4调整为462人。激励对象调减的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认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89万股调整为4181.9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81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181.9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12元/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以4.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2名激励对象授予4181.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4181.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62人。

4、首次授予价格：4.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是指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当天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若公司某一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A、B、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汪勤	董事	100	2.00%	0.05%
方涛	副总经理	100	2.00%	0.05%
申睿波	董事会秘书	40	0.80%	0.02%
陈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0.80%	0.02%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58人）		3,901.9	78.15%	1.96%
预留		811	16.24%	0.41%
合计		4,992.9	100%	2.51%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462名激励对象授予418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2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4181.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181.9	14846	6192	5839	2283	53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智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智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3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开市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永安林业"变更为"*ST永林"，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具体工作如下：

（1）扩大生产销售，实现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的突破

2020年，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创新木材生产和销售交易方式，提高了主营业务的经济效益。2020年公司完成木材生产9.3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09.15%；完成木材销售9.3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09.15%。木材销售坚持"款到发货"原则，全年无销售欠款发生，木材销售实现净利润约2,290万元。

（2）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处置闲置资产

2020年，公司出售了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产生收益约9,700.72万元；处置三明吉口厂的机器设备产生收益约230万元；三明政府征收土地产生收益约1,100万元。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处置闲置资产等方式，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3）积极争取政府补助

2020年，公司积极争取土地复垦项目，稳步推进低质低效林复垦改造，收到政府土地复垦补偿收益1,282.6万元。

3、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8.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01.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385.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645.47万元。

4、规则对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1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第14.1.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二）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三）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四）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六）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七）因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八）因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九）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十）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规定情形已消除，不触及第14.1.1暂停上市的规定，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强制退市的情形。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7月，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经远东租赁提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3、规则对照说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为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6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签署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涉及核查取证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22、2021-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核实，相关核查取证工作尚在进行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21 年5月1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周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吴睿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海斌先生和财务总监许冬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8: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以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财务总监李全平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西咪替丁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西咪替丁片

受理号：CYHB1950834

批件号：2021B01080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西咪替丁是一种H2受体拮抗剂，有显著抑制胃酸分泌的作用，能明显抑制昼夜基础胃酸分泌，也能抑制由食物、组胺、五肽胃泌素、咖啡因与胰岛素等所诱发的胃酸分泌。

西咪替丁片由葛兰素史克研制开发，1977年先后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地上市，商品名Tagamet HB。随后Medtech ProductsInc(麦德泰克产品公司) 从葛兰素史克收购该产品，并于199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西咪替丁片在中国无进口批准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11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研发费用投入约804.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内首家通过西咪替丁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五）根据中康数据显示，西咪替丁片2020年国内销售额约为4,677万元。公司该药品2020年销售收入约为12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西咪替丁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将于2021年5月17日15:00-17:00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文字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场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15:00-16:00。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3楼306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28）67171335

邮箱：xy@cndl155.com

（四）预约时间：2021年5月13日前（9:00-12:00，14:00-17:00）。

（五）参会须知

1. 本次会期预计半天，现场参会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参会个人投资者需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复印件进行存档备查。

3. 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遵守公司所在地及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会场前须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会议交流期间需佩戴口罩。

二、网络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16:00-17:00。

（二）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三、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昌均先生、总经理何勇先生、财务总监王大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欧健成先生及相关领导。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ail@cndl155.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昌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500,956,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45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6,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4,656,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5%。

除董事甄佳女士、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外，其余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953,754	99.9994%	100	0.0000%	2,800	0.0006%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52,603	99.7861%	100	0.0074%	2,800	0.2066%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舒明杰、杜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9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1,600,000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1,6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9	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2*****326	杨立望
3	02*****560	黄桂香
4	02*****615	王万忠
5	02*****784	田天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423,334	45.88	42,940,500	138,363,834	45.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76,666	54.12	50,659,500	163,236,166	54.12
三、总股本	208,000,000	100.00	93,600,000	301,6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301,6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8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向少华、胡雅伦

咨询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电话：0755-26906927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